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拟向广东南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海集团”）转让持有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晟金租”）9%股份，由南海集团支付现金对价（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交易主体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自立案之日起至责任认定前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上述主体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作出相关裁判生效之日起至少三十六个月内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均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所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上述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包括：上市公司，标的公司海晟金租，交易对方南海集团及其控制的机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南海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主体。

特此说明。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5日